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

國防科學研究發展程序及辦事細則

國防部印發

國防部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程序(附表)

(一) 定義：「研究」爲求國防科學之一般知識與專門高深理論之探討以冀有所發明「發展」爲求武器裝備之改造新發明之試製推廣及其應用

(二) 概程：研究發展工作之完成應用可概分四個階段

1. 擬題及計劃 2. 審核及支配 3. 試驗及試造 4. 試用及採用

(三) 擬題：研究發展工作專題之來源可分左列各種

1. 使用部隊或機構之要求 2. 研究設計或執行單位之主動 3. 長官交辦或其私人團體之建議

(四) 計劃：各專題工作計劃應包括

1. 目的 2. 動機或理由 3. 實施辦法如人員之擬派工作地點之擬定設備之利用或增添經費之估計完成時間之預計等其詳細格式另訂之

(五) 審核：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各署局之負責研究發展設計審核單位根據職掌分層負專題及計劃擬定審核層轉之責由第六廳於下年度預算決定前彙呈 總長核定下年度之總計劃及預算並遵照指定範圍增減之

(六)支配：第六廳於審核各項工作計劃時應擬定負責執行之單位及聯繫會辦單位於計劃奉准時支配各主管總司令部執行之各總司令部第六署(處)及所屬署局之研究設計單位應層轉支配工作交主管執行單位辦理之凡非國防部各屬所宜辦理者請國防科學委員會洽予支配其他公私研究單位辦理之

(七)試驗：各執行單位根據支配工作進行各項研究試驗對每一計劃完成或告一段落時應繕呈研究工作報告其繼續在進行中者至少每三個月應有進度報告各項報告格式另訂之

(八)試造：凡研究發展工作須試造樣品者其應造之數額及預算應於工作計劃內擬訂之

(九)考核及修改計劃：第六廳及各總部第六署(處)及各署局研究設計單位應根據工作計劃及其他職掌上之規定對各執行單位作適當之考核於試驗試造階段發生困難時並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解決之不能解決者轉報上級核辦必要時並修改或停止該項工作之建議

國防科學委員會對所支配工作單位之督導考核工作得參照本條辦理之

(十)試用：研究發展試驗結果或試造成品經研究發展單位試驗滿意時應請發交使用單位試用此項試用工作必要時得組織各組試驗委員會由使用與發展方面專門人員參加組織之試用時發現之缺點由委員會或使用單位提出意見交研究單位重新研究改良之

十一採用：凡方法成品經試用滿意者由第六廳會同第四廳簽准 總長通令採用並規定各

類標準裝備其在各總部或所屬各署局職權內可以解決者由主管研究與補給單位商准
簽請主管核定並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十二計劃完成：凡研究發展工作至採用階段始為完成程序但關於基本科學智識之研究得
於試驗有結果時視為已經完成

十三凡已經完成之工作計劃所耗之經費依規定辦法支報結束之
十四本程序各階段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國防部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程序(附表)

國防部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程序辦事細則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防部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程序第十四條訂定之

1. 擬題及計劃

第二條 每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及計劃之擬訂，須參照世界各國新武器及裝備之演進，

並照各該年度頒發之施政方針，以求切合部隊之需要

第三條 每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及計劃，除應急切需要，臨時提供外，須於上一年八月

內造送，由第六廳彙呈^總部長核定，藉以如限編製預算，轉呈行政院。

第四條 (一)長官交辦之研究發展項目，由第六廳會同有關單位擬具方案呈核施行。

(二)使用部隊或機構，於研究發展項目之要求，由各該主管之署局處作初步之審核，交由第六廳呈核施行。

(三)本部直屬之研究設計及執行單位，關於研究發展等項目之策動，由各單位擬訂研究及發展計劃，交由第六廳審核施行。

第五條 各項計劃，無論創辦或續辦，均應按照規定格式(附表一)填報，由第六廳分

國防部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程序辦事細則

別編號，以示研究項目之確定。

2. 審核及支配。

第六條

第六廳於每年度收到各項研究發展計劃後，即召集本部所屬之研究設計及執行單位，與海陸空及聯勤各總部所屬有關研究發展之署處局，開綜合業務檢討會議，審核關於研究工作之優先程序，及其經濟之分配，依下列各條原則決定之。

第七條

(一) 擬題如有重複時，為節省人力財力計，得視各單位具備條件而重新予以支配。

(二) 計劃之過於龐大，有非目前國內財力人力所能實施者，將予以刪除，於適當時期而為國力所允許時再予策動。

第八條

研究發展計劃，非本部所屬各研究與發展單位所能辦者，交由國防科學委員會，洽商部外各研究機構辦理之。

3. 試驗及試造

第九條

部屬各研究與發展單位，負責研究某項研究工作計劃後，每三個月須呈報進度報告一次，以示工作之進展，至核定計劃時限到滿時，即擬具完成技術報告，由各該主管署處彙轉第六廳。

第十條 第八條議定委托部外研究機構之項目，其定期進展報告，及完成技術報告，由科委員會隨時轉送第六廳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項目之技術報告，層轉第六廳作最後之審核決定，已否完成計劃，或須作進一步之研究發展，其有因人力財力及技術之困難，或因他項計劃優先之關係，須展緩或停止者，由第六廳報請總長核備。

第十二條 技術報告之發佈及保密事項，由第六廳商同第二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第六廳（署處）審核各技術報告時，如有必要，得臨時召集研究生產使用等有關單位舉行技術審查會，或於定期組織之審查會議中審議之。

第十四條 研究計劃中之須試製樣品者，於製造期內，應由研究單位使用單位與製造單位密切聯繫，迅速完成樣品，以供技術試驗。

第十五條 技術試驗，由研究或試造樣品之單位負責試驗，隨時改良，最後之技術試驗，應由負責督導單位，（第六廳署處）及使用單位，會同試驗之，必要時得指派至使用單位試驗，其試驗報告，應由研究單位層轉第六廳審核之，但在研究及試造過程中，已由各有關單位經常聯繫，或參加意見者，得不再舉行最後技術試驗，僅須將技術試驗報告，層轉第六廳審核之。

4. 試用及採用

國防部科學研究發展工作程序辦事細則

第十六條

經技術實驗之樣品，認為滿意時，由第六廳商請第四廳，擬具定量製造數量，簽呈^總部長核定，交由製造機構計劃試造一批，以供配發，部分使用部隊，實地試用，此項試造計劃，即應注意各配件之標準化。

第十七條

實地試用之使用部隊，應於規定期內，會同第三四五六廳舉行，並由陸海空各總部作實地試用報告，轉第六廳辦理，於必要時，第六廳得指派研究單位，及邀請關係單位參加試驗之。

第十八條

各司令部為試驗新武器及裝備起見，得組織各種試驗委員會，並由第六廳參加之。

第十九條

實地試用之新武器與裝備，如發現缺點，應由部隊或參加實地試用之單位，於試用報告中，提供意見，俾由該項負責研究單位得參照重新研究改良之。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新武器及裝備：經實地試用，結果優良時，由第六廳商同第四廳擬定其分類標準，簽請總長檢定採用之，凡經檢定採用為制式或代用制式之新武器及裝備，其研究發展之程序，即告完成。

第二十一條

業經完成研究發展程序之項目，其研究經費，應由負責研究單位報請第六廳核轉主管財務機關核銷。

